

公司代码：603822

公司简称：嘉澳环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嘉澳环保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98.63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10%盈余公积483.29万元，加上上年度末未分配利润28,476.44 万元，减去本年度已分派的现金红利1,525.68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31,566.10 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7,3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4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1,569.69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嘉澳环保、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昌投资、控股股东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君润国际	指	本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祥化纤	指	本公司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利鸿亚洲	指	本公司股东、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瓯联创投	指	本公司股东、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明洲环保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坤和国际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若天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澳鼎新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江能源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生产的脂肪酸甲酯、生物质能源的统称，其中脂肪酸甲酯和生物质能源在关键指标硫含量、氧化安定性、色泽、碘值等均不同，属于同一大类下不同规格指标的产品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澳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JIAAO ENPROTECH 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AH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涛	华小燕
联系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电话	0573-88623001	0573-88623001
传真	0573-88623119	0573-88623119
电子信箱	wangyantao_1984@163.com	huaxiaoy@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5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500
公司网址	www.jiaaohuanbao.com
电子信箱	info@jiaaohuanbao.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注：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由原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调整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澳环保	603822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程端世、高铭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明新、何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882,577,049.62	506,196,445.61	74.35	511,811,86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86,324.93	42,887,907.18	18.88	38,855,2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91,578.54	39,176,778.59	-3.03	37,555,7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57,127.61	50,064,904.80	211.11	51,036,723.0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9,794,414.26	633,778,781.43	13.57	408,273,601.55
总资产	1,330,919,640.87	1,000,231,095.14	33.06	764,161,455.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51	0.6379	8.97	0.7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51	0.6379	8.97	0.7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69	0.5827	-11.29	0.6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7.78	增加0.05个百分点	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7.10	减少1.27个百分点	9.6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2,577,049.62 元，较上年度增长 74.35%，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国内环保增塑剂市场和欧洲环保生物质燃料市场，获得较好的市场表现。

2、2017 年总资产 1,330,919,640.87 元，较上年度增加 33.06%，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整体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57,127.61 元，较上年度增加 211.11%，主要系销售增加，回款良好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3,161,516.20	203,569,604.61	238,486,858.38	257,359,07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4,163.23	11,767,864.50	13,781,551.11	21,042,74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05,788.12	11,050,531.83	13,824,170.81	8,811,087.78

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1,586.84	-6,057,060.38	32,683,593.58	139,552,181.25

注：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东江能源债务重组取得的非经常性收益。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92.08		-7,999.42	10,530.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6,366.95		4,919,906.16	1,408,24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3,738,681.7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2,27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463.42		-414,220.97	-10,79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232.36		-3,640.00	
所得税影响额	-2,431,341.24		-782,917.18	-280,745.44
合计	12,994,746.39		3,711,128.59	1,299,496.92

债务重组损益说明：

依据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 04 民初 152 号，本公司应支付给东江能源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 元，不再支付给原股东。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支付东江能源的欠款 36,261,318.30 元从本公司应付款项中扣减，差额 13,738,681.70 元计入本公司营业外收入。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环保型增塑剂及环保型稳定剂产品，广泛应用于 PVC 医疗器械、人造器皿、汽车内室、儿童玩具、食品包装、建材、管材、塑料薄膜、塑胶地板等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塑料制品加工领域。2017 年 1 月，公司全资收购公司上游原料供应商东江能源（东江能源（主营产品脂肪酸甲酯、生物质能源），从而实现产业链的向上延伸，东江能源的脂肪酸甲酯产品优先用于满足公司环保增塑剂的原料供应。同时，公司利用技术研发优势，将脂肪酸甲酯进一步深加工制成符合欧盟技术指标要求的生物质燃料产品，并实现出口欧盟，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力补充。

二、经营模式

1、环保增塑剂及稳定剂经营模式为：购买大豆油、辛醇、脂肪酸甲酯、PTA（精对苯二甲酸）等原料，通过一系列化工、化学反应，生产出多系列品种的环保增塑剂产品对外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客户类别以终端客户为主，以贸易商为辅。公司系目前国内规模较大、品种较为齐全的环保增塑剂生产商。

2、脂肪酸甲酯、生物质能源的经营模式为：通过集中收购、处置地沟油等废弃油脂基础原料，通过酯化、酯交换等化学、化工反应，生产出满足环保增塑剂原料要求的脂肪酸甲酯产品和满足生物质能源要求的产品。脂肪酸甲酯与生物质能源的分子结构类似，但在关键技术指标如硫含量、碘值、氧化安定性、色泽等指标有区别，其中，脂肪酸甲酯作为嘉澳环保生产环保增塑剂主要原料，生物质能源直接对外销售。

三、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增塑剂行业格局面临较大调整，随着消费人群对健康的普及和关注，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对邻苯类增塑剂颁布禁令，国内制造商在食品包装、医药卫生、壁纸、塑胶地板、儿童玩具等越来越多的领域对增塑剂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增塑剂在行业中运行稳中向好，伴随供给侧改革以及全国性环保大核查影响，规模型环保增塑剂企业的开工率与产销率明显提升，环保增塑剂在整体增塑剂消费需求中明显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重点开发新型生物基增塑剂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十三五期间，环保增塑剂的比例将由目前的不足 20% 提升至 35% 以上，未来环保增塑剂市场需求将稳步提升。

1. 随着环保增塑剂应用量的增长，当前主流品种 DOP 的消费量将逐步减少，而环保增塑剂消费量增长较快。尤其在家装（PVC 墙纸、PVC 地板为主）、医疗、包装、建筑、消费品、汽车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将推动环保增塑剂的市场需求，但环保增塑剂并不能完全取代 DOP 成为增塑剂行业龙头产品，环保增塑剂相较于 DOP 价格仍具有价格劣势，环保增塑剂在降低成本方面有待于进一步改善。

2. 增塑剂企业分化进一步加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增塑剂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虽然增塑剂企业数量较多，但大部分增塑剂企业规模相对偏小，主要产品层次较低、规格单一，技术储备也比较薄弱，再加之行业标准建设不足，致使市场竞争呈现出相对无序的格局，多数规模较小的企业仅依靠降低价格等方式进行低层次竞争，在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而具有一定规模的增塑剂企业已经在技术、市场、规模中占据一定的竞争优势，伴随着 2018 年供给侧改革的深入，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未来增塑剂产业有进一步集中化的趋势。

3. 增塑剂规模企业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趋势更加明显。环保增塑剂品种众多，在细分市场上，规模企业已逐步向上下游拓展，如本公司并购上游脂肪酸甲酯供应商东江能源 100% 股权，产业链配套优势进一步明显，增塑剂行业的竞争格局正逐步由单一环保增塑剂产品的竞争向产业链综合实力的竞争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环保增塑剂及稳定剂实现销售 95,153.77 吨，脂肪酸甲酯（生物能源）等销售 57,299.71 吨（该销量指东江能源 2017 年销量），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257.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35%。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的变化，详见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市场优势

公司坚持以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在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广泛收集信息，持续不断地反馈给公司的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并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电线电缆、人造革、薄膜等下游 PVC 制品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客户群体，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为公司产品的持续畅销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公司的环保型增塑剂在生产工艺、原料配方、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面，截止 2017 年 12 月，公司被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3、强强联合、深度合作

在产业布局方面，通过深度合作，资源共享，降低运营成本，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与济宁碳素集团子公司合作成立，并与中国科学院合作生产高端环保增塑剂产品。投产后，其主要产品环己烷酯类增塑剂将填补国内高端无苯增塑剂的空白。

4、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收购东江能源 100% 股权，一方面解决了公司主营产品的原料脂肪酸甲酯供应问题，东江能源与公司同位于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内，运输距离短，品质可靠且供应稳定，与其他同类环保增塑剂生产商相比，公司具有更强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并购东江能源为公司带来了生物质新能源领域的契机，公司利用技术优势，自主研发符合欧盟出口要求的生物质燃料产品，于 2017 年开始向欧盟市场销售，截止目前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实现了规模销售。2017 年东江能源产能利用率超 100%。

5、专注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

公司专注于环保增塑剂及稳定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专注于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并将清洁生产的理念贯穿于企业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中，引领环保塑料助剂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积极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全体员工团结一致、不懈努力，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提升内部管理为基础，以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为工作重点，通过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致力于优化、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市场前景的环保增塑剂产品，力求从技术、品质、成本、服务等方面提升公司及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开发环保增塑剂新市场、新应用领域，多渠道确保客户稳定。

随着环保增塑剂应用量的增长，当前主流品种 DOP 的消费量将逐步减少，而环保增塑剂消费量增长较快。尤其在家装（PVC 墙纸、PVC 地板为主）医疗、包装、建筑、消费品、汽车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将推动环保增塑剂的市场需求，2017 年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开发了环保 PVC 地板和环保 PVC 墙纸等家装领域市场，其中用于家装市场领域的增塑剂销售 16,200 吨，较上年度增长 32.8%。环保增塑剂整体销量 90,772.57 吨，较上年度增长 15.34%。

公司主要环保增塑剂及稳定剂客户群体位于江浙沪及周边区域。2017 年，公司大力开发华南区域环保增塑剂及稳定剂市场，取得一定的成效。其中，2017 年华南区域环保增塑剂销量较 2016 年增加 372.3%，为公司进一步全面布局全国环保增塑剂市场奠定了基础。

2、积极开发生物质能源国际市场

增塑剂行业的竞争格局正逐步由单一环保增塑剂产品的竞争向产业链综合实力的竞争转变，公司并购东江能源 100% 股权是符合增塑剂行业产业集中化、产业一体化战略布局的重要措施，公司并购东江能源后，通过自有技术对东江能源产品技术升级，产品差异化管理，产品种类中用于精细化工领域的脂肪酸甲酯和用于生物质能源领域的产品协同发展。2017 年东江能源销售生物柴油 57,299.71 吨，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4.83 万元（东江能源于 2017 年 1 月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圆满完成业绩承诺要求，同时为公司盈利能力做出积极的贡献。

3、积极开发环保型稳定剂市场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得嘉兴若天 60% 股权，大力发展环保稳定剂细分产品，积极开发、拓展环保稳定剂客户群体，2017 年嘉兴若天根据并购合作协议要求，将厂址从广州东莞迁址到嘉澳环保洲泉分公司厂区内，更加方便公司管理，产品 2017 年公司环保稳定剂销售 4,381.20 吨，较上期增长 92.12%。

4、报告期内，公司顺利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核准批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显著上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5、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工作，获得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的函》，同意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此次获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意味着国家相关部门对公司在环保型助剂新材料领域中技术创新、高端研发人才培养方面的肯定，是公司实现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公司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和跨越发展的结果。公司将以此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为契机，通过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科技创新，推进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有助于缩短国内环保增塑剂与国际高端环保增塑剂之间的差距。

6、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安全环保，持续改进，公司环保投入持续增加，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生产稳定。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30,919,640.8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979.4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8,257.7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4.35%，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公司利用技术研发优势，将脂肪酸甲酯进一步深加工制成符合欧盟技术指标要求的生物质燃料产品，并实现出口欧盟，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力补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8.6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8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82,577,049.62	506,196,445.61	74.35
营业成本	765,405,494.32	397,350,051.87	92.63
销售费用	18,090,463.64	11,774,963.44	53.63
管理费用	50,841,940.98	33,727,353.02	50.74
财务费用	23,660,845.01	11,200,081.92	11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57,127.61	50,064,904.80	21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6,102.35	-173,078,558.94	5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7,707.30	144,337,076.59	-1.23
研发支出	27,713,470.43	16,582,010.19	67.1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257.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 74.35%，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公司利用技术研发优势，将脂肪酸甲酯进一步深加工制成符合欧盟技术指标要求的生物质燃料产品，并实现出口欧盟，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力补充。营业成本为 76,540.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63%，主要系销量增加带来成本的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塑料助剂	668,687,439.52	554,343,690.47	17.10	32.94	40.56	减少 4.5 个

						百分点
生物柴油	190,653,975.20	188,178,542.04	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增塑剂	622,670,748.99	520,072,354.78	16.48	30.02	38.02	减少 4.84 个百分点
环保稳定剂	46,016,690.53	34,271,335.69	25.52	90.86	95.09	减少 1.62 个百分点
生物柴油	190,653,975.20	188,178,542.04	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684,748,643.16	582,280,007.26	14.96	51.97	66.80	减少 7.56 个百分点
国外	174,592,771.56	160,242,225.25	8.22	232.95	253.81	减少 5.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70.84%，主要系公司内外销销量的增长，公司为实现市场占用率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和新的领域，此外，公司利用技术研发优势，将脂肪酸甲酯进一步深加工制成符合欧盟技术指标要求的生物质燃料产品，并实现出口欧盟，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力补充。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88.28%，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8.01%，，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公司积极开发 PVC 地板销售领域，以及华南市场，PVC 地板领域销售增长 32.8%；华南地区环保增塑剂销量较上年度增加 372.3%，在拓展新市场、新领域过程中，各项成本有所增加，并部分让利新客户；待销售稳定后，伴随着规模效应的提升，毛利将有所改善。

②2017 年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仍处于技改状态，公司环保增塑剂品种之一氯代环保增塑剂产品主要靠外购和外协加工等方式，该产品 2017 年销量占公司总体环保增塑剂销量的 12%左右，毛利较低，对公司环保增塑剂整体毛利有一定的影响。截止目前，明洲环保的技改扩建工作已经基本筹备完毕，预计 2018 年中下旬能够恢复生产，届时公司环保增塑剂毛利将有所改善。

③2017 年是公司首次尝试开发欧洲生物质能源市场，在开拓新市场阶段，费用和成本有所增加，公司将利用研发优势不断摸索降低成本的途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质和竞争力。

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低，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出口生物质燃料在整体出口销量中的比例增加，且占据一定的规模，因生物柴油整体行业毛利水平较低，导致整体出口毛利拉低。②2017 年美元汇率波动，尤其是四季度持续下行，部分单笔小金额出口业务未及时锁汇，导致的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人民币锁汇政策，将改善未来因汇率波动对毛利的影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环保增塑剂	101,970.36	90,772.57	5,432.04	23.81%	15.34	-57.65
环保稳定剂	4,472.40	4,381.20	202.82	92.81	92.12	296.52
生物柴油	58,903.52	57,299.71	3,150.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物柴油包含用于嘉澳生产环保增塑剂所使用的脂肪酸甲酯原料，以及用于燃料出口的生物质能源两大类，该部分主要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厂区内生产，生物柴油上述数据指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江能源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

环保稳定剂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子公司嘉兴若天自 2016 年 8 月底纳入合并范围，上期数据统计的为合并范围期间的数据。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塑料助剂	塑料助剂成本	554,343,690.47	74.66	394,376,043.57	100	40.56	销量大幅增加以及原材料成本的增加
生物柴油	生物柴油成本	188,178,542.04	25.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增产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环保增塑剂	增塑剂成本	520,072,354.78	70.04	376,809,080.11	95.55	38.02	销量增长及原材料成本增长
环保稳定剂	稳定剂成本	34,271,335.69	4.62	17,566,963.46	4.45	95.09	销量增长
生物柴油	生物柴油成本	188,178,542.04	25.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增产品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环保增塑剂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88.28%，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公司积极开发 PVC 地板销售领域，以及华南市场，PVC 地板领域销售增长 32.8%；华南地区环保增塑剂销量较上年度增加 372.3%，在拓展新市场、新领域过程中，各项成本有所增加，并部分让利新客户；待销售稳定后，伴随着规模效应的提升，费用情况将有所改善。

②2017 年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仍处于技改状态，公司环保增塑剂品种之一氯代环保增塑剂产品主要靠外购和外协加工等方式，该产品 2017 年销量占公司总体环保增塑剂销量的 12%左右，采购成本较自主生产高 30%以上，对公司环保增塑剂整体毛利有一定的影响。截止目前，明洲环保的技改扩建工作已经基本筹备完毕，预计 2018 年中下旬能够恢复生产，届时公司环保增塑剂成本将有所改善。

2、生物柴油包含用于嘉澳生产环保增塑剂所使用的脂肪酸甲酯原料，以及用于燃料出口的生物质能源两大类，2017 年 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无统计上年度比较数据。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857.7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8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第一大客户	3,916.85	4.44%
2	第二大客户	3,425.69	3.88%
3	第三大客户	3,385.60	3.84%
4	第四大客户	2,222.93	2.52%
5	第五大客户	1,906.64	2.16%
6	合计	14,857.70	16.8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937.2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5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1	第一大供应商	4,212.52	6.35%
2	第二大供应商	3,948.68	5.95%
3	第三大供应商	3,277.63	4.94%
4	第四大供应商	2,960.47	4.46%
5	第五大供应商	2,537.98	3.83%
6	合计	16,937.28	25.53%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变动比例
税金及附加	8,001,786.47	3,314,533.26	141.42%
销售费用	18,090,463.64	11,774,963.44	53.63%
管理费用	50,841,940.98	33,727,353.02	50.74%
财务费用	23,660,845.01	11,200,081.92	111.26%

税金及附加变动情况说明：税金及附加比上年金额增长 141.42%，主要系增加子公司东江能源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比上年金额增长 53.63%，主要系销量增加，运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说明：管理费用比上年金额增长 50.74%，主要系研究开发费、工资成本、折旧费及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情况说明：财务费用比上年金额增长 111.26%，主要系经营需要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净支出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7,713,470.4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7,713,470.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3.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57,127.61	50,064,904.80	21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6,102.35	-173,078,558.94	5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7,707.30	144,337,076.59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11.11%，主要系销售增加，回款良好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2.39%，主要系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23%，主要系发行债权募集的资金相对较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8,282,282.12	24.67%	114,468,488.85	11.44%	186.79%	
应收票据	87,080,563.52	6.54%	59,527,642.48	5.95%	46.29%	
预付款项	84,233,079.13	6.33%	45,594,459.61	4.56%	84.74%	
其他应收款	9,153,867.77	0.69%	1,080,077.60	0.11%	747.52%	
在建工程	105,652,529.47	7.94%	79,845,354.92	7.98%	32.32%	
无形资产	127,830,425.32	9.60%	48,604,210.85	4.86%	163.00%	
商誉	75,820,916.77	5.70%	14,480,043.29	1.45%	423.62%	

长期待摊费用	1,452,026.68	0.11%	133,088.18	0.01%	99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0,269.00	0.70%	160,598,844.00	16.06%	-94.23%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3.01%	0.00	0.00%	不适用	
预收款项	3,705,154.15	0.28%	2,531,711.18	0.25%	46.35%	
应交税费	21,948,710.80	1.65%	9,943,899.35	0.99%	120.73%	
应付利息	662,100.07	0.05%	355,733.33	0.04%	86.12%	
其他应付款	2,632,297.11	0.20%	7,330,924.48	0.73%	-64.09%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6.01%	0.00	0.0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33,356,873.65	10.02%	0.00	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31,705.98	1.53%	0.00	0.0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	40,949,757.50	3.08%	0.00	0.00%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	22,066,905.02	1.66%	15,398,725.90	1.54%	43.30%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79%，主要是公司发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加及销售增加回款良好所致。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长 46.29%，主要是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3. 预付账款：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84.74%，主要是公司为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747.52%，主要系公司应收的增值税返还、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较去年同期增长 32.32%，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以及子公司东江能源增加所致。
6.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 163.00%，主要系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增加所致。
7. 商誉：商誉较去年同期增长 423.62%，主要系溢价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增加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991.03%，主要系子公司嘉兴若天由广东搬迁至浙江新增投入。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 94.23%，主要系完成子公司东江能源的收购转出。
10. 应付票据：应付票据新增 4,000 万元，主要是采购规模扩大，用于采购货物。
11. 预收款项：预收款项较去年同期增长 46.35%，主要系增加子公司东江能源增加所致。
12.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较去年同期增长 120.73%，主要系增加子公司东江能源增加所致以及嘉澳自身增加所致。
13. 应付利息：应付利息较去年同期增长 86.12%，主要系增加长期借款以及发行应付债券计提利息所致。
14.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较去年同期下降 64.09%，主要系到期款项支付完毕减少应付款项所致。
15. 长期借款：长期借款 8,000 万元，为公司调整负债结构，用子公司东江能源股权进行的质押借款。
16. 应付债券：应付债券为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5 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为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其他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为发行的六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8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权益部分为 40,949,757.50 元。
19. 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43.30%，主要系子公司嘉澳鼎新实收资本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1,150,761.02	14,990,183.69	46,160,577.33	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52,497,264.12	8,442,478.42	44,054,785.70	抵押借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领域为塑料助剂中的增塑剂行业。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国务院制定《“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发展新能源材料、新型生态环境材料。

2016年10月，工信部颁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加强应用研究。提升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产业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工艺技术水平。发展用于水处理、传统工艺改造以及新能源用功能性膜材料。重点开发新型生物基增塑剂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重点开发新型生物基增塑剂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十三五期间，环保增塑剂的比例将由目前的不足20%提升至35%以上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领域为塑料助剂中的增塑剂行业。

增塑剂是世界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塑料助剂之一，占全球塑料助剂总产量的60%。根据IHS化学的研究报告显示，2014-2019年，全球增塑剂需求的年均增速将达到3.9%。到2019年，全球增塑剂使用量将增至10300kt，2017年全球行业年增长率平均在3%-4%左右，国内增塑剂需求增长率在7%。

2017年，受供给侧改革影响及国内环保核查风暴影响，行业内部分规模小，环保不达标企业逐步关停或废弃部分产能，2017年国内增塑剂行业总产能520万吨，较上年度减少5.5%；总产量300万吨左右，其中环保增塑剂约76万吨，占增塑剂总产量25.3%，2017年嘉澳环保增塑剂产能10.10万吨，产量10.20万吨，产能利用率100.9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嘉澳环保在环保增塑剂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13.42%，较上年度市场占有率提高34.2%。

公司系目前国内环保增塑剂领域规模较大、品种最齐全的环保增塑剂生产商。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①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大豆油、脂肪酸甲酯、辛醇，辅助原材料包括甲酸、双氧水、对苯二甲酸、己二酸、癸二酸、偏苯三酸酐等化学产品，通过厂家采购与贸易商采购方式。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配备专职采购人员，主要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直接面向市场向合格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公司结合销售计划、销售订单以及现有库存状况，并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供需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供货状况、市场价格走向以及正常合理储备需求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考核体系，从供应商的经营实力、从业经验、经营诚信等方面，结合其供货的质量、价格、及时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建立供应商分类数据库，持续保持主要物料拥有多家合格供应商备选，从而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供应稳定。

②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计划主要依据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产成品库存状况、当前市场整体供需状况、市场价格走向等因素而制定，与增塑剂行业生产模式基本一致。为保证客户的正常需求和即时需要，公司通常还会在订单数量的基础上做一定的产品储备。

③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分别由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负责实施。由于环保型增塑剂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于不同的区域和细分行业，因此公司在直销为主的基础上，也会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作为补充，这有利于市场开拓的同时节约销售和管理成本，且能提高流动资金周转的灵活性。在外销市场上，公司环保型增塑剂等产品的出口目前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的模式。利用国外经销商在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资源和信息优势，公司产品能够更加便捷地实现出口销售。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环保增塑剂	塑料助剂	甲酯、辛醇、大豆油	PVC 制品领域	原料价格、市场情况、新产品替代
环保稳定剂	PVC 稳定剂	硬锌、白油、油酸	PVC 制品领域	原料价格、市场情况、新产品替代
生物柴油	精细化工 生物质燃料	地沟油	增塑剂、生物质燃料	原料价格、市场情况、新产品替代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持续技术提升工作，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积极补强了环保增塑剂在 PVC 塑胶地板、PVC 墙纸等家装领域的应用，上述领域销售增长 32.8%；补强了华南地区环保增塑剂市场，销量较上年度增加 372.3%。2017 年公司共组织实施了 20 多个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为 2,771.35 万元，占到了销售收入的 3%以上。

2、公司已获得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的函》，备案号 2017-29，同意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此次获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意味着国家相关部门对公司在环保型助剂新材料领域中技术创新、高端研发人才培养方面的肯定，是公司实现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公司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和跨越发展的结果。公司将以这次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为契机，通过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科技创新，推进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有助于缩短国内环保增塑剂与国际高端环保增塑剂之间的差距，有助于填补国内高端环保增塑剂的空白（如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3、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科学技术研究、人才培养和使用及人才流动等方面的优势，培养和造就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高级科技和管理人才，为公司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人才，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在高端研发人才的带动下使公司研发再上新的台阶。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不断开发出环保型增塑剂生产的先进工艺技术。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DOA、DOS、TOTM 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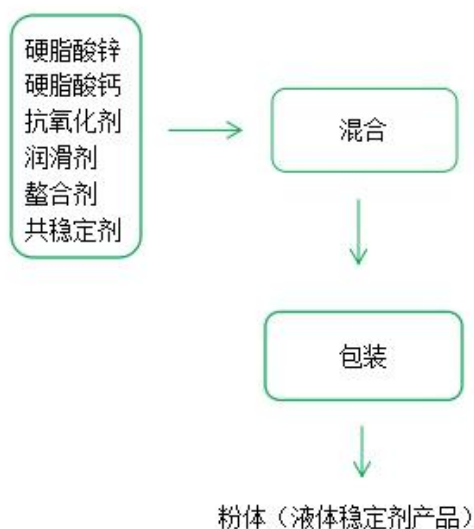
3、DOTP 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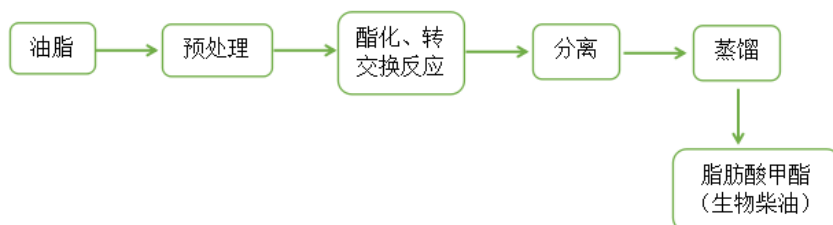
4、复合型增塑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5、粉体（液体）稳定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6、生物柴油的生产工艺流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开发区厂区环保增塑剂项目	10.1 万吨	100.99%	4.5 万吨	2018 年 1 月试生产
嘉兴若天环保稳定剂项目	0.5 万吨	87.24%		
东江能源厂区生物柴油项目	5 万吨	117.8%	2.5 万吨, 0.5 亿元	2017 年四季度试产
福建明洲环保环保增塑剂项目	3 万吨	-	5 万吨, 0.3 亿元	2018 年中下旬试生产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增塑剂项目	2 万吨	-	2 万吨, 1.3 亿元	2018 年三季度试产

注：公司上述产品品种在相关审批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分步骤、分阶段逐步实施。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扩建项目已于 2017 年四季度试生产，现有产能 7.5 万吨。

2. 公司现有环保增塑剂产能 10.1 万吨，其中，上市募集资金项目设计产能 6 万吨/年，已于 2017 年 1 月达产 1.5 万吨/年，其余 4.5 万吨环保增塑剂生产线项目已经完工，处于扫尾状态，于 2018 年 1 月进入试生产状态。

3. 子公司嘉兴若天由东莞搬迁至浙江后，报批设计产能 2 万吨/年，现已建设产能 0.5 万吨。

4. 公司上述生产能力均获得环保审批，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分步骤、分阶段逐步实施。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原氯代增塑剂审批产能 3 万吨/年，生产工艺为间歇式反应。为提升装置的连续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单耗，明洲环保对现有生产线实施扩能提升技术改造，将现有间歇式氯代增塑剂装置提升至 5 万吨/年连续化反应装置，报告期内处于持续改造阶段，现设备改造工作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运输、安装阶段，预计 2018 年中下旬试生产，2018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大豆油	由公司向大豆油生产厂商和经销商采购	18,525.87	5650 元-7750 元	营业成本随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脂肪酸甲酯	由公司直接向脂肪酸甲酯生产厂商采购，并辅以向经销商采购	53,903.41	4300 元-6300 元	营业成本随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辛醇	由公司向生产厂商和经销商采购	13,992.45	6000 元-9100 元	营业成本随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地沟油	由公司向个体户或经销商采购	49,753.62	3120 元-5300 元	营业成本随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配备专职采购人员，主要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直接面向市场向合格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公司结合销售计划、销售订单以及现有库存状况，并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供需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供货状况、市场价格走向以及正常合理储备需求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从供应商的经营实力、从业经验、经营诚信等方面，结合其供货的质量、价格、及时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持续保持主要物料的稳定供应。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在内销市场上，由于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用途广泛且通用性较强，公司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这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商品转移给对方，在对方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签收收货凭证时确认收入。

在外销市场上，公司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出口目前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的模式，海外销售（含进料加工复出口）以海关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内查询到出口报关日期为标准，确认销售收入。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环保增塑剂	62,267.07	52,007.24	16.48	30.02	38.02	减少 4.84 个百分点	雅克科技 19.47%；瑞丰高材 12.63%；日科化学 16.4%；百川股份 18.10%。
环保稳定剂	4,601.67	3,427.13	25.52	90.86	95.09	减少 1.62 个百分点	同上
生物柴油	19,065.40	18,817.85	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可比上市公司

注：上述同比公司毛利情况来源于公开报告数据。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内销	68,474.86	51.97
外销	17,459.28	232.95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公司环保增塑剂、环保稳定剂、生物柴油等产品销售属于销售商品收入，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所规定的条件，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商品转移给对方，在对方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签收收货凭证时确认收入。在外销市场上，公司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出口目前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的

模式，海外销售（含进料加工复出口）以海关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内查询到出口报关日期为标准，确认销售收入。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570.56	0.65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氯代脂肪酸甲酯	5,000.00	15,811.42	2,906.44	31.71	-885.61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化工贸易	1,000.00	147.85	131.44	1,051.25	1.64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环保增塑剂	5,000.00	2,494.12	2,446.83	0	-59.18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环保稳定剂	2,000.00	4,253.08	3,791.27	3,921.58	408.66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生物柴油	4,500.00	10,200.54	8,762.21	25,628.43	2,494.83
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	1,000.00	0	0	0	0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原氯代增塑剂审批产能 3 万吨/年，生产工艺为间歇式反应。为提升装置的连续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单耗，明洲环保对现有生产线实施扩能提升技术改造，将现有间歇式氯代增塑剂装置提升至 5 万吨/年连续化反应装置，报告期内处于持续改造阶段，报告期内基本无销售实现，固定资产折旧及费用较高，导致福建明洲环保亏损 885.61 万元，现设备改造工作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运输、安装阶段，预计 2018 年中下旬试生产，2018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届时明洲环保盈利能力将有所改善。

子公司坤和国际目前主要以内销贸易为主，销售逐步增长，经营状况已逐步改善。

子公司嘉澳鼎新处于筹建阶段，亏损主要筹建阶段的开办费用。

子公司东江能源自 2017 年 1 月纳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统计的是 2-12 月数据。

子公司嘉穗进出口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还未开展业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IHS 化学的研究报告显示，2014-2019 年，全球增塑剂需求的年均增速将达到 3.9%。到 2019 年，全球增塑剂使用量将增至 10300kt，其中聚氯乙烯（PVC）占全球增塑剂消费量的 80%-90%。增塑剂行业目前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走规模化和差异化路线的生产企业都比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总体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增塑剂生产企业仍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且拥有明显的技术垄断优势。但随着包括中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在内的新兴市场迅速发展，其他地区的增塑剂生产企业在生产规模上增长很快，甚至在总量上已经超过欧美地区，在产品生产技术水平上虽然仍有差距，但也呈现出日益缩小的趋势。

我国增塑剂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同样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如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等。增塑剂生产企业数量虽多，但多数企业规模相对偏小、主要产品规格单一、技术研发能力薄弱，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呈现出相对无序的格局，大多数企业只能在低层次的市场上竞争。

近年来，受规模扩张及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行业竞争焦点开始逐渐转向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及多用途产品等方面，性价比高、绿色环保、无污染、无毒、多功能的产品更加受到客户青睐。竞争态势的逐步转变，为生产环保型增塑剂的企业提供了市场良机，特别是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先进、品牌知名度广、销售渠道完善的企业，逐渐在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其市场空间也不断积聚。

报告期内，增塑剂行业格局面临较大调整，随着消费人群对健康的普及和关注，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对邻苯类增塑剂颁布禁令，国内制造商在食品包装、医药卫生、壁纸、塑胶地板、儿童玩具等越来越多的领域对增塑剂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增塑剂在行业中运行稳中向好，伴随供给侧改革以及全国性环保大核查影响，规模型环保增塑剂企业的开工率与产销率明显提升，环保增塑剂在整体增塑剂消费需求中明显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重点开发新型生物基增塑剂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十三五期间，环保增塑剂的比例将由目前的不足 20%提升至 35%以上，未来环保增塑剂市场需求将稳步提升。

1. 随着环保增塑剂应用量的增长，当前主流品种 DOP 的消费量将逐步减少，而环保增塑剂的消费量增长较快。尤其在家装（PVC 墙纸、PVC 地板为主）医疗、包装、建筑、消费品、汽车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将推动环保增塑剂的市场需求，但环保增塑剂并不能完全取代 DOP 成为增塑剂行业龙头产品，环保增塑剂相较于 DOP 价格仍具有价格劣势，环保增塑剂在降低成本方面有待于进一步改善。

2. 增塑剂企业分化进一步加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增塑剂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虽然增塑剂企业数量较多，但大部分增塑剂企业规模相对偏小，主要产品层次较低、规格单一，技术储备也比较薄弱，再加之行业标准建设不足，致使市场竞争呈现出相对无序的格局，多数规模较小的企业仅依靠降低价格等方式进行低层次竞争，在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而具有一定规模的增塑剂企业已经在技术、市场、规模中占据一定的竞争优势，伴随着 2017 年供给侧改革，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未来增塑剂产业有进一步集中化的趋势。

3. 增塑剂规模企业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趋势更加明显，环保增塑剂品种众多，在细分市场上，规模企业已逐步向上下游拓展，如本公司并购上游脂肪酸甲酯供应商东江能源 100% 股权，产业链配套优势进一步明显，增塑剂行业的竞争格局正逐步由单一环保增塑剂产品的竞争向产业链综合实力的竞争转变。

2018 年环保增塑剂行业稳中向好，但竞争仍非常激烈，尤其是环保增塑剂与非环保增塑剂的竞争替代仍处于主旋律，规模企业将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充分发挥产业链配套优势，从而在竞争中获得新的机遇。

1. 细分环保增塑剂市场，拓展环保增塑剂新领域

随着消费人群对健康的普及和关注，当前主流非环保增塑剂的产量及消费量正在进一步减少，尤其是在家装（PVC 墙纸、PVC 地板为主）医疗、包装、建筑、消费品、汽车等与人体密切接触，对人们健康、环境安全产生较大影响的 PVC 制品领域的发展，是推动环保增塑剂的市场需求的主导力量，2017 年公司着重拓展了 PVC 地板、PVC 强制等家装领域环保增塑剂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8 年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在食品包装、医疗器械、薄膜等领域有重点的开发和拓展市场，充分利用嘉澳环保核心技术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

2. 持续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以公司博士后工作站为契机，通过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科技创新，推进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有助于缩短国内环保增塑剂与国际高端环保增塑剂之间的差距。

加快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无苯增塑剂建设节奏，力争 2018 年实现该产品的产业化，早日填补国内高端环保增塑剂产品的空白。

3. 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从而带动整体经济效益

公司生产过程属于精细化工生产过程，公司注重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工作，2017 年公司投入 570 余万元用于改造提升现有环保装置，2018 年公司将持续环保投入，通过低能耗改造、循环经济再利用，积极回收三废中有效成分，完善绿色制造，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从而提升整个产业链经济效益。

4. 充分发挥产业链配套优势，积极拓展上下游市场

脂肪酸甲酯是生产环保增塑剂产品的重要原料，脂肪酸甲酯规模企业相对集中，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伴随着环保增塑剂的快速发展，公司应进一步充分利用东江能源原料供应商的核心优势，上下游联动，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从而带动全产业链的良性发展。

5. 提升现有装置生产水平，提升装置开工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于 2017 年 4 季度通过技改，提升产能 2.5 万吨，现有产能 7.5 万吨，2018 年，需进一步拓展脂肪酸甲酯原料的应用领域，以及生物质新能源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确保东江能源装置的开工率稳定在 100% 左右。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原氯代增塑剂审批产能 3 万吨/年，生产工艺为间歇式反应。为提升装置的连续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单耗，明洲环保对现有生产线实施扩能提升技术改造，将现有间歇式氯代增塑剂装置提升至 5 万吨/年连续化反应装置，报告期内，福建明洲环保处于持续改造阶段，报告期内基本无销售实现，固定资产折旧及费用较高，导致福建明洲环保亏损 885.61 万元，现设备改造工作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运输、安装阶段，预计 2018 年中下旬试生产，2018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公司下一步将重点提升现有装置的生产水平，提升装置开工率，改善福建明洲环保盈利现状。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伴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达产，以及公司收购上述相关企业股权后，经营业绩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规模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如下：

1. 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以及高端环保增塑剂建设项目，缓解公司环保增塑剂产能供不应求的问题；加快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无苯增塑剂建设节奏，力争 2018 年实现该产品的产业化，早日填补国内高端环保增塑剂产品的空白。提升公司子公司东江能源和公司子公司明洲环保现有装置生产水平，提升明洲环保装置开工率，改善明洲环保盈利能力；

2. 积极实施清洁生产、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环保形象与社会责任；以节能降耗为契机，开展低能耗改造、循环经济再利用，积极回收三废中有效成分，完善绿色制造工艺，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从而提升整个产业链经济效益。

3. 进一步在食品包装、医疗器械、薄膜等领域有重点的开发和拓展市场，充分利用嘉澳环保核心技术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不断拓展华南、华北、山东等新销售领域，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4. 积极发展国际贸易，目前嘉澳环保环保增塑剂出口业务国内排名前三，嘉澳环保将通过积极的出口政策措施，不断提升嘉澳环保的国际形象和国际地位。

5. 立足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生物柴油平台，大力发展绿色生物质新能源。东江能源主要产品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在含碳量及燃烧特性上与化石柴油的各项指标非常接近，同时在环保性、润滑性、安全性等方面比化石柴油更具优势，其与石油柴油具有良好的调合性，可以任意比例混兑，兑入 20% 生物柴油的车用燃料可减少颗粒物排放 14%、总碳氧化物排放 13%、SO₂ 排放 70% 以上，有效缓解 PM_{2.5} 问题。生物柴油是集无毒无害、安全环保、节能等诸多优点于一身的新型绿色能源，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已经通过立法的形式将生物柴油作为柴油销售过程中必须添加的成分，使用生物柴油将成为燃料油行业的必然趋势。

6. 在立足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工具平台，积极寻求新型商业模式合作，提升嘉澳环保整体竞争实力，回报投资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充分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积极争取环保增塑剂和环保稳定剂产品的市场份额，积极推进高端无苯环保增塑剂生产线建设进程，大力推动公司向“可再生生物质燃料”领域迈进速度，为社会提供清洁环保的可再生生物质燃料产品，努力实现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细分环保增塑剂市场，拓展环保增塑剂新领域

随着消费人群对健康的普及和关注，当前主流非环保增塑剂的产量及消费量正在进一步减少，尤其是在家装（PVC 墙纸、PVC 地板为主）医疗、包装、建筑、消费品、汽车等与人体密切接触，对人们健康、环境安全产生较大影响的 PVC 制品领域的发展，是推动环保增塑剂的市场需求的主导力量，2017 年公司着重拓展了 PVC 地板、PVC 强制等家装领域环保增塑剂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8 年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在食品包装、医疗器械、薄膜等领域有重点的开发和拓展市场，充分利用嘉澳环保核心技术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

2. 持续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以公司博士后工作站为契机，通过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科技创新，推进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有助于缩短国内环保增塑剂与国际高端环保增塑剂之间的差距。加快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无苯增塑剂建设节奏，力争 2018 年实现该产品的产业化，早日填补国内高端环保增塑剂产品的空白。

3. 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从而带动整体经济效益

公司生产过程属于精细化工生产过程，公司注重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工作，2017 年公司投入 570 余万元用于改造提升现有环保装置，2018 年公司将持续环保投入，通过低能耗改造、循环经济再利用，积极回收三废中有效成分，完善绿色制造，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从而提升整个产业链的附加值。

4. 充分发挥产业链配套优势，积极拓展上下游市场

脂肪酸甲酯是生产环保增塑剂产品的重要原料，脂肪酸甲酯规模企业相对集中，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伴随着环保增塑剂的快速发展，公司应进一步充分利用东江能源原料供应商的核心优势，上下游联动，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从而带动全产业链的良性发展。积极开发生物质能源国

际新市场、新空间；积极探索新型生物质能源产品的开发、产业化生产，加强国际合作，提升生物质能源产品附加值。

5. 提升现有装置生产水平，提升装置开工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于 2017 年 4 季度通过技改，提升产能 2.5 万吨，现有产能 7.5 万吨，2018 年，需进一步拓展脂肪酸甲酯原料的应用领域，以及生物质新能源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确保东江能源在新增 50%产能的前提下，装置的开工率稳定在 100%左右。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原氯代增塑剂审批产能 3 万吨/年，生产工艺为间歇式反应。为提升装置的连续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单耗，明洲环保对现有生产线实施扩能提升技术改造，将现有间歇式氯代增塑剂装置提升至 5 万吨/年连续化反应装置，报告期内，福建明洲环保处于持续改造阶段，报告期内基本无销售实现，固定资产折旧及费用较高，导致福建明洲环保亏损 885.61 万元，现设备改造工作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运输、安装阶段，预计 2018 年中旬试生产，2018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公司下一步将重点提升现有装置的生产水平，提升装置开工率，改善福建明洲环保盈利现状。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以生产销售环保型增塑剂为主，但由于下游企业对传统增塑剂需求的惯性依赖，以及我国尚未像欧美等发达国家一样广泛出台相关法规限制以邻苯类为主的传统型增塑剂的使用等原因，公司不仅要与环保型增塑剂生产厂商的竞争，还要与传统型增塑剂生产厂商竞争。近年来，增塑剂生产企业纷纷通过产能扩张、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等方式增强竞争力，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

随着下游 PVC 制品行业对增塑剂需求的持续旺盛，行业内现有企业仍有可能扩充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或者有新企业进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也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供需导向等因素确定，随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但是，如果大豆油、脂肪酸甲酯和辛醇的市场供应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超出预期，而产品售价又无法及时作出调整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环保型增塑剂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 PVC 塑料制品行业，分布领域广，市场容量大，增长速度较快，但其发展仍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而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景气程度和变化路径充满不确定性。

在环保节能成为未来发展大势的情况下，我国各部委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具有环保、节能等特点的新材料行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以及国家在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方面的政策及法规。本公司环保型增塑剂属于上述支持领域的新材料，但国家产业政策与时俱进，会依据各方面因素变化而实时调整。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或者产业政策产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将会有下滑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审议通过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审议通过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个会计年度至少须采取一次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等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2.14	0	15,696,900.00	50,986,324.93	30.79
2016 年	0	2.08	0	15,256,800.00	42,887,907.18	35.57
2015 年	0	0.00	0	0.00	38,855,220.56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其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10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起长期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启动条件及程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2、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其他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p>顺昌投资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顺昌投资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股份公司上市后累计从股份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股份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股份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股份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股价</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措施，其可选择与股份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股份公司措施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1、顺昌投资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顺昌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顺昌投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顺昌投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顺昌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5%。股份公司上市后有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6、如果顺昌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7、上市后顺昌投资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君润国际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10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股票数量为基数。2、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5%以下时除外；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和第3条中所述的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5、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其他	公司股东中祥化纤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25%。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票数量为基数；2、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5%以下时除外；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5、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利鸿亚洲和瓯联创投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10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股票数量为基数；2、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5%以下时除外；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5、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p>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沈健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本公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沈健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	2017年3月15日以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	实际控制人沈健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年3月15日至以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此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损益。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此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损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保荐人	郭明新 何邢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汉兴、林小平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案号为(2017)浙0483民初4664号的《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汉兴、林小平诉与本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纠纷。详见浙江嘉	5000万元	/	/	经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在遵循公司董事会确认参与调解原则的基础上,公司与相关方进行了磋商并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浙04民初229号)和	/

				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民事调解书》【2017】浙 04 民初 152 号）予以确认，详见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汉兴、林小平	/	股权转让纠纷	2017年6月19日，公司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了（2017）浙 04 民初 15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10750 万元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 04 民初 152 号，本公司应支付给东江能源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 元，不再支付给原股东。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支付东江能源的欠款 36,261,318.30 元从本公司应付款项中扣减，差额 13,738,681.70 元计入本公司营业外收入。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签署的收购嘉兴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相关协议约定，嘉兴若天原股东承诺 2016 年至 2020 年嘉兴若天扣非后的净利润保持每年 15%持续增长，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0 万元、483 万元、555 万元、639 万元、735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收购完成后实际经营未满 12 个月，将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化考核。

2016 年 9-12 月，若天新材料扣非后净利润为 169.66 万元，年化考核利润为 140 万元，超出 29.66 万元。2017 年度，嘉兴若天扣非后净利润为 398.85 万元，未完成承诺的利润，原股东需向嘉兴若天补偿 84.15 万元。

根据协议规定，超出当年考核利润的部分，可弥补上、下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补偿的部分，综合计算，2017年原股东应向嘉兴若天公司补偿金额为54.49万元，其中：原股东洪少鸿需向嘉兴若天补偿38.14万元，原股东袁援卓需向嘉兴若天补偿16.35万元。

2、根据公司签署的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协议约定，2017年、2018年、2019年，东江能源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的净利润应分别达到2,000.00万元、2,500.00万元、3,000.00万元（东江能源因资源综合利用所享有的退税不列入扣除范围，即其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计入净利润，作为净利润的一部分）。根据（2017）浙04民初152号民事调解书约定。东江能源的业绩承诺由第三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超额部分奖励给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不足部分亦由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补足。

2017年东江能源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117.87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要求。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7,454,836.68	8,678,101.67	116,132,938.35			
合计		107,454,836.68	8,678,101.67	116,132,938.35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主要是支援子公司项目建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向子公司收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					

注：期末余额中含每年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本金为10,106万元。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嘉澳鼎新目前正在积极实施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建设，对外签署的，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合同金额如下：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单位：元）	13,507,655.00
----------------	---------------

大额发包合同（单位：元）

3,916,970.00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适用 不适用**3.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1号文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3,37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自由之路母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12,741,000	6.89
郑志坤	10,739,000	5.80
梁小红	5,342,000	2.89
北京山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	2.68
丁双喜	4,678,000	2.53
骆东凯	4,380,000	2.37
赵杰	1,959,000	1.06
阳恒	1,900,000	1.03
侯丹丹	1,877,000	1.01
梁金平	1,860,000	1.01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可转债 1.85 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公司运转正常，资金压力较小。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	74.98				-22,250,000	-22,250,000	32,750,000	44.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250,000	56.24				-8,500,000	-8,500,000	32,750,000	44.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250,000	56.24				-8,500,000	-8,500,000	32,750,000	44.65

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3,750,000	18.74				-13,750,000	-13,750,00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750,000	18.74				-13,750,000	-13,750,000	0	0
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350,000	25.02				22,250,000	22,250,000	40,600,000	55.35
1、人民币普通股	18,350,000	25.02				22,250,000	22,250,000	40,600,000	55.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3,350,000	100.00				0	0	73,35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君润国际、中祥化纤、利鸿亚洲、瓯联创投所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22,250,000 股，锁定期届满，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编号：2017-030。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顺昌投资	32,750,000	0	/	32,750,000	/	2019年4月28日
君润国际	9,950,000	9,950,000	/	0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7年4月28日
中祥化纤	4,750,000	4,750,000	/	0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7年4月28日
利鸿亚洲	3,800,000	3,800,000	/	0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7年4月28日
瓯联创投	3,750,000	3,750,000	/	0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7年4月28日
合计	55,000,000	22,250,000	/	32,75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11月10日	100	1,850,000.00	2017年11月27日	1,850,000.00	2023年11月9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合计185万张，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截止报告期还未转股，发行数量及获准上市交易的数量均指发行债券的张数。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8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0	18,370,000	25.04	18,370,000	质押	7,182,8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9,950,000	13.57	0	无	0	境外 法人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 换公司债券（品种二）质押 专户	0	8,880,000	12.11	8,880,000	无	0	其他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 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0	5,500,000	7.50	5,500,000	无	0	其他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0	4,750,000	6.4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HOST VANTAGE ASIA LI MITED	0	3,800,000	5.18	0	无	0	境外 法人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00	3,650,000	4.9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吕强	199,20 0	199,200	0.27	0	未知	0	其他
沈庭根	163,30 0	163,300	0.22	0	未知	0	其他
王建巍	161,89 9	161,899	0.22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质押专户	8,880,000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5,500,000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00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3,800,000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0,000		
吕强	199,200		
沈庭根	163,300		
王建巍	161,899		
共青城东方榕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翔1号私募基金	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32,750,000	2019年4月28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沈健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实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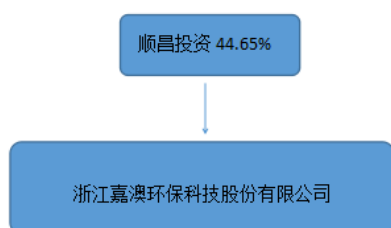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沈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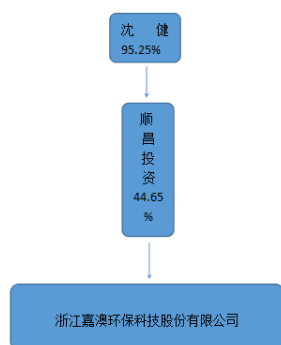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君润国际	黄瑞金	2003年12月15日	无	100,000	投资业务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沈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08年8月22日	2020年8月17日	0	0	0	无	30.11	是
楼灿波	董事	男	52	2008年8月22日	2020年8月17日	0	0	0	无	20.06	否
章金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08年8月22日	2020年8月17日	0	0	0	无	32.05	否
王艳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4	2008年8月22日	2020年8月17日	0	0	0	无	42.53	否
查正蓉	董事、财务总监	女	38	2016年9月12日	2020年8月17日	0	0	0	无	21.68	否
杨罡	董事	男	56	2016年9月12日	2020年8月17日	0	0	0	无	18.68	否
胡旭微	独立董事	女	54	2016年9月12日	2020年8月17日	0	0	0	无	3.52	否
范志敏	独立董事	男	34	2016年9月12日	2020年8月17日	0	0	0	无	3.52	否
朱狄敏	独立董事	男	36	2016年9月12日	2020年8月17日	0	0	0	无	3.52	否
丁小红	监事	女	51	2008年8月22日	2020年8月17日	0	0	0	无	19.59	否

杨建清	监事	男	59	2013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0	0	0	无	18.03	否
傅俊红	监事	女	37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13.23	否
罗佰聪	监事（离任）	男	36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8 月 17 日	0	0	0	无	11.62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38.1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沈健	曾任桐乡煤矿机械厂技术员、桐乡市供电局技术员、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顺昌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源节能董事。
楼灿波	曾任浙江调速机厂技术人员、深圳 ASM 精密仪器厂技术人员、嘉澳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嘉兴若天董事长。
章金富	曾任嘉澳有限生产技术科科长、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顺昌投资董事。
王艳涛	2006 年 12 月至嘉澳有限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查正蓉	2004 年 7 月至嘉澳有限工作，历任统计员、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罡	曾担任桐乡电子仪器厂质量技术总监，浙江调速电机厂研究所室主任，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副经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员，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胡旭微	曾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现任浙江理工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湖州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603789）、东南网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范志敏	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银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茗一动画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狄敏	曾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 研究助理，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副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杭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城市发展研究处、政治文明建设研究处工作，主任科员，副研究员。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浙江省环保联合会常务理事。2016 年 9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丁小红	曾任乌镇幼儿园教师、浙能经贸监事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杨建清	曾任职于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嘉兴市宇人焊网机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销售总监
傅俊红	2007 年 7 月至嘉澳有限工作，历任工程师，所长助理，现任公司监事、公司质量部副经理，研究所主任
罗佰聪	曾任农标普瑞纳（嘉兴）饲料有限公司资金运行会计，嘉兴嘉晶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现任财务会计部资金运营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健	顺昌投资	董事长	2007 年 4 月	
章金富	顺昌投资	董事	2007 年 4 月	
丁小红	顺昌投资	监事	2007 年 4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楼灿波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8 月	
胡旭微	浙江理工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	所长	2003 年 11 月	
朱狄敏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2014 年 12 月	
范志敏	上海银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只领取年度津贴，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后交由股东大会确定；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没有专门的职务津贴，而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其薪酬包括每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等部分。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2012年2月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标准进行了详尽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只领取年度津贴，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后交由股东大会确定；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其薪酬包括每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等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38.1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罗佰聪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傅俊红	监事	选举	2017年8月1日，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选举傅俊红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6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75
行政人员	75
合计	3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9
本科	59
大专及以下	256
合计	32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当前的薪酬管理体系，横向主要根据业务职责的特点划分为销售、生产及行政三个部分，纵向则主要根据职工级别的不同，划分为普通、中层、高层三个员工层次。

对于普通员工来说，销售人员采取“基本工资+销售提成”的薪酬体制，综合考虑销售量、货款回收以及新老客户开发等情况评定每位销售人员的提成比例，将公司利益与销售人员利益很好地结合在一起。生产车间人员采用产量考核制度，按照“多劳多得”、“保证质量”、“安全生产”的原则评定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行政管理部分的普通员工薪酬以固定工资为主，入职时根据学历高低、工作经验、个人能力表现等确认基本工资，之后根据员工的年度考核情况而逐年调整。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年终奖、其他福利等部分，并根据个人所管理部门的业绩表现情况给予合理调整。

公司的高层人员主要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中：独立董事只领取年度津贴，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后交由股东大会确定；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没有专门的职务津贴，而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其薪酬包括每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等部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探讨多种形式的薪酬激励方式以及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体制，并逐步建立起员工职业规划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及本地的薪酬竞争力，建立起适应公司及行业快速发展、保证员工个人与企业协同成长的薪酬管理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培训，在对各部门培训需求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文化、销售技巧、员工素质、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各个方面，培训主要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目的是为了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引导每位

员工做好自己的职业规划，把公司的发展同员工的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

3、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03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4 日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7 年 7 月 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0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44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劳正中、余飞涛与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829%。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劳正中、余飞涛与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90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47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劳正中、余飞涛与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30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059%。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劳正中、余飞涛与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95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82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劳正中、余飞涛与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30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059%。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

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劳正中、金晶与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沈健	否	12	12	0	0	0	否	6
楼灿波	否	12	12	0	0	0	否	6
章金富	否	12	12	0	0	0	否	6
王艳涛	否	12	12	0	0	0	否	6
查正蓉	否	12	12	0	0	0	否	6
杨罡	否	12	12	2	0	0	否	6
胡旭微	是	12	12	8	0	0	否	6
范志敏	是	12	12	9	0	0	否	6
朱狄敏	是	12	12	8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 2017 年 2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7 年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批准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17 年 8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五) 2017 年 10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批准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六)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 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 探讨多种形式的薪酬激励方式以及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体制, 并逐步建立起员工职业规划制度,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及本地的薪酬竞争力, 建立起适应公司及行业快速发展、保证员工个人与企业协同成长的薪酬管理制度。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31050009 号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澳环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澳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

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嘉澳环保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7 年度，嘉澳环保营业收入为 882,577,049.62 元，较上年增长 74.35%，出口收入 174,592,771.56 元，较上年增长 228.59%，鉴于营业收入是嘉澳环保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5）检查本年度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手工会计分录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 （6）针对外销收入，取得海关电子口岸信息核实收入真实性。

（二）存货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157,557,012.10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鉴于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 （2）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 （3）查询本年度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了解 2017 年度原材料价格的走势，考虑这些因素对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嘉澳环保合并报表中商誉余额为 75,820,916.77 元，未计提减值。鉴于商誉减值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评估的方法，包括每个组成部分的预测未来收入、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每个组成部分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2）检查嘉澳环保是否在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3）委托评估专家对减值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折现率等进行复核。

四、其他信息

嘉澳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嘉澳环保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嘉澳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嘉澳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嘉澳环保、终止

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嘉澳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嘉澳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澳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嘉澳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端世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 铭

2018 年 4 月 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282,282.12	114,468,488.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080,563.52	59,527,642.48
应收账款		40,652,173.45	45,015,239.36

预付款项		84,233,079.13	45,594,459.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53,867.77	1,080,07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557,012.10	158,694,440.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66,987.84	6,275,336.50
流动资产合计		714,125,965.93	430,655,68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808,180.74	261,609,785.57
在建工程		105,652,529.47	79,845,354.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830,425.32	48,604,210.85
开发支出			
商誉		75,820,916.77	14,480,043.29
长期待摊费用		1,452,026.68	133,08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9,326.96	4,304,08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0,269.00	160,598,8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793,674.94	569,575,410.26
资产总计		1,330,919,640.87	1,000,231,09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468,400.00	300,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233,818.58	13,410,604.96
预收款项		3,705,154.15	2,531,71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62,782.77	4,180,452.11

应交税费		21,948,710.80	9,943,899.35
应付利息		662,100.07	355,7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32,297.11	7,330,924.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3,013,263.48	338,153,32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133,356,873.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56,478.48	12,900,26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31,70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045,058.11	12,900,262.40
负债合计		589,058,321.59	351,053,58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350,000.00	73,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949,75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900,306.12	241,563,95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933,380.96	34,100,44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660,969.68	284,764,37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794,414.26	633,778,781.43
少数股东权益		22,066,905.02	15,398,72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861,319.28	649,177,50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0,919,640.87	1,000,231,095.14

法定代表人：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494,310.17	106,112,81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317,238.67	57,932,998.41
应收账款		27,307,144.31	27,727,146.25
预付款项		82,199,055.52	45,375,982.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930,163.63	108,066,055.28
存货		113,677,745.76	154,031,672.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9,253.96	412,668.89
流动资产合计		718,364,912.02	499,659,337.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5,850,000.00	89,3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225,257.97	201,841,910.36
在建工程		26,305,904.07	3,919,698.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010,632.70	30,956,662.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88.82	102,70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716.48	568,47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983,400.04	486,739,448.82
资产总计		1,269,348,312.06	986,398,78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468,400.00	300,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4,872,372.17	5,213,484.95
预收款项		2,144,834.24	2,439,397.20
应付职工薪酬		3,919,412.82	2,721,377.99
应交税费		12,633,010.24	8,965,895.56

应付利息		662,100.07	355,7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09,591.17	18,442,277.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4,809,720.71	338,538,16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133,356,873.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845.00	94,38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413,718.65	94,388.32
负债合计		538,223,439.36	338,632,554.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350,000.00	73,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949,757.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900,306.12	241,563,95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933,380.96	34,100,447.64
未分配利润		326,991,428.12	298,751,82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124,872.70	647,766,23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9,348,312.06	986,398,786.42

法定代表人：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82,577,049.62	506,196,445.61
其中：营业收入		882,577,049.62	506,196,445.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5,463,808.54	458,890,271.02

其中：营业成本		765,405,494.32	397,350,051.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01,786.47	3,314,533.26
销售费用		18,090,463.64	11,774,963.44
管理费用		50,841,940.98	33,727,353.02
财务费用		23,660,845.01	11,200,081.92
资产减值损失		-536,721.88	1,523,287.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89.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5,954,201.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11,132.94	47,306,174.59
加：营业外收入		14,983,486.13	4,924,900.17
减：营业外支出		105,640.03	757,622.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88,979.04	51,473,452.34
减：所得税费用		5,658,009.99	8,027,703.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30,969.05	43,445,748.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30,969.05	43,445,748.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344,644.12	557,841.4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86,324.93	42,887,907.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30,969.05	43,445,74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86,324.93	42,887,907.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4,644.12	557,841.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51	0.63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51	0.6379

法定代表人：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81,619,481.09	487,695,671.49
减：营业成本		672,987,453.77	383,138,667.72
税金及附加		2,944,438.12	2,929,157.97
销售费用		14,060,084.38	10,284,461.50
管理费用		32,270,777.15	25,541,691.73
财务费用		17,992,011.45	8,792,228.73
资产减值损失		450,727.95	1,538,683.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8.34	
其他收益		37,543.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43,903.25	55,470,780.45
加：营业外收入		14,348,931.34	4,471,079.50
减：营业外支出		45,191.32	757,622.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47,643.27	59,184,237.53
减：所得税费用		6,918,310.11	8,715,55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29,333.16	50,468,681.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29,333.16	50,468,681.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29,333.16	50,468,681.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89	0.8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89	0.8056

法定代表人：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421,645.12	428,164,472.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05,404.65	4,153,16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5,835.04	7,630,44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592,884.81	439,948,08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145,411.85	324,126,01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8,066.49	19,454,08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99,107.67	22,656,43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43,171.19	23,646,64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835,757.20	389,883,17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57,127.61	50,064,9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452.11	98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0,79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52.11	8,271,77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18,433.25	21,350,33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927,121.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95,554.46	181,350,33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6,102.35	-173,078,55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9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4,468,400.00	34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868,400.00	537,6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400,000.00	348,955,9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60,692.70	16,756,95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27,645,99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310,692.70	393,358,92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7,707.30	144,337,07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4,939.29	670,54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13,793.27	21,993,97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68,488.85	92,474,51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282,282.12	114,468,488.85

法定代表人：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718,529.83	413,311,11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06,145.47	4,153,16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558.60	4,037,12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093,233.90	421,501,40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394,680.90	307,211,37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95,824.69	15,613,80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89,838.27	21,763,73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0,759.89	12,593,50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251,103.75	357,182,42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42,130.15	64,318,97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66	98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00,000.00	13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19,611.66	135,100,98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31,410.31	16,260,64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11,318.30	169,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00,000.00	15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42,728.61	338,810,64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23,116.95	-203,709,66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9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4,468,400.00	34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868,400.00	535,6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400,000.00	345,955,9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48,814.51	16,746,969.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10,178,72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398,814.51	372,881,67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9,585.49	162,814,32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7,102.65	653,266.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381,496.04	24,076,906.8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12,814.13	82,035,90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494,310.17	106,112,814.13

法定代表人：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350,000.00				241,563,955.72				34,100,447.64		284,764,378.07	15,398,725.90	649,177,507.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50,000.00				241,563,955.72				34,100,447.64		284,764,378.07	15,398,725.90	649,177,50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49,757.50	9,336,350.40				4,832,933.32		30,896,591.61	6,668,179.12	92,683,811.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986,324.93	1,344,644.12	52,330,969.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49,757.50	9,336,350.40							5,323,535.00	55,609,642.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23,535.00	5,323,53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949,757.50									40,949,757.5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336,350.40								9,336,350.40
(三) 利润分配									4,832,933.32		-20,089,733.32		-15,25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32,933.32		-4,832,933.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7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56,800.00		-15,256,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50,000.00			40,949,757.50	250,900,306.12				38,933,380.96		315,660,969.68	22,066,905.02	741,861,319.2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29,053,579.51		246,923,339.02		408,273,60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29,053,579.51		246,923,339.02		408,273,60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50,000.00				164,267,272.70				5,046,868.13		37,841,039.05	15,398,725.90	240,903,90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87,907.18	557,841.42	43,445,74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8,350,				164,267							2,000,000.	184,617,2

2017 年年度报告

资本	000.00				,272.70						00	72.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350,000.00				164,267,272.70						2,000,000.00	184,617,272.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46,868.13		-5,046,86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5,046,868.13		-5,046,868.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840,884.48	12,840,884.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50,000.00				241,563,955.72			34,100,447.64		284,764,378.07	15,398,725.90	649,177,507.33

法定代表人：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350,000.00				241,563,955.72				34,100,447.64	298,751,828.28	647,766,23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50,000.00				241,563,955.72				34,100,447.64	298,751,828.28	647,766,23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49,757.50	9,336,350.40				4,832,933.32	28,239,599.84	83,358,64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329,333.16	48,329,33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49,757.50	9,336,350.40						50,286,10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949,757.50							40,949,757.5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336,350.40						9,336,350.40
（三）利润分配									4,832,933.32	-20,089,733.32	-15,25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32,933.32	-4,832,933.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56,800.00	-15,256,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50,00 0.00			40,949,75 7.50	250,900,3 06.12				38,933,38 0.96	326,991, 428.12	731,124,8 72.7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 0.00				77,296,68 3.02				29,053,57 9.51	253,330, 015.13	414,680,2 7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 0.00				77,296,68 3.02				29,053,57 9.51	253,330, 015.13	414,680,2 7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50,00 0.00				164,267,2 72.70				5,046,868 .13	45,421,8 13.15	233,085,9 53.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468,6 81.28	50,468,68 1.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50,00 0.00				164,267,2 72.70						182,617,2 72.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350,00 0.00				164,267,2 72.70						182,617,2 72.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46,868 .13	-5,046,86 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5,046,868 .13	-5,046,86 8.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50,000.00				241,563,955.72				34,100,447.64	298,751,828.28	647,766,231.64

法定代表人：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改制及改制后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原名为“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8年8月25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4004000017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发起人为顺昌投资和利鸿亚洲。后历经多次增资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32,750,000.00	59.54%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3,800,000.00	6.91%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00.00	8.64%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	6.82%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00	18.09%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2) 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03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嘉澳环保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15,79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3,178,727.3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2,617,272.7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04月22日到位，股票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

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本总数为7,33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32,750,000.00	44.65%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3,800,000.00	5.18%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00.00	6.48%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	5.11%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00	13.57%
普通股股东	18,350,000.00	25.02%
合计	73,350,000.00	100.00%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751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

行面值总额 18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85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以及其他费用 12,10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2,9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到位，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

2、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388 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4、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增塑剂、稳定剂、生物柴油。

5、主业变更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主业变更。

6、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法规部、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采购部、基础建设部、设备工艺部、生产管理部、研究所、安全环保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宣传部、财务会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详见本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户，详见本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

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报告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报告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五、14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

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
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0
1—2 年	15	15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报告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

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2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

在内销市场上，由于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用途广泛且通用性较强，公司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这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商品转移给对方，在对方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签收收货凭证时确认收入。

在外销市场上，公司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出口目前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的模式，海外销售（含进料加工复出口）以海关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内查询到出口报关日期为标准，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时间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

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不影响报表损益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	不影响损益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注 1)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注 2)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注 1: 本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退税率为: DOS、TOTM、DOTP 的出口退税率为 9%，DOA 出口退税率为 13%。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出口退税率为 15%。

注 2: 子公司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子公司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5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15 年度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08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2) 子公司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440005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3) 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件《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按照退税项目应交增值税的 70% 退税。

(4) 根据财税[2008]47号, 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相关产品取得的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7,332.27	153,387.89
银行存款	327,924,949.85	114,315,089.73
其他货币资金		11.23
合计	328,282,282.12	114,468,488.85

其他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080,563.52	59,527,642.48
合计	87,080,563.52	59,527,642.4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841,045.46	
合计	76,841,045.4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89,573.15	98.91	5,237,399.70	11.41	40,652,173.45	51,003,228.04	99.08	5,987,988.68	11.74	45,015,239.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563.00	1.09	506,563.00	100.00		472,715.00	0.92	472,715.00	100.00	
合计	46,396,136.15	100.00	5,743,962.70	12.38	40,652,173.45	51,475,943.04	100.00	6,460,703.68	12.55	45,015,239.36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大祥瑞昌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21,170.00	121,170.00	100.00	诉讼
浙江圣堡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1,290.00	191,290.00	100.00	诉讼
浙江草庄诗朗壁纸有限公司	194,103.00	194,103.00	100.00	诉讼
合计	506,563.00	506,563.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495,581.06	4,149,558.1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1,495,581.06	4,149,558.10	10.00
1 至 2 年	1,623,708.30	243,556.25	15.00
2 至 3 年	1,138,698.87	227,739.77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96,234.42	298,870.33	30.00
4 至 5 年	635,350.50	317,675.25	50.00
合计	45,889,573.15	5,237,399.70	11.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27,183.6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6,081.1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吴江市百好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货款	351,545.00	坏账无法收回	法院裁决	否
合计	/	351,545.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无法收回的金额。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客户一	3,278,881.50	1 年以内	7.07	327,888.15
客户二	2,028,286.00	1 年以内	4.37	202,828.60
客户三	1,364,578.00	1 年以内	2.94	136,457.80
客户四	1,218,109.50	1 年以内	2.63	121,810.95
客户五	1,031,331.00	1 年以内	2.22	103,133.10
合计	8,921,186.00		19.23	892,118.6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103,320.84	99.85	45,365,241.32	99.50
1 至 2 年	9,830.00	0.01	157,194.32	0.34
2 至 3 年	99,928.29	0.12		
3 年以上	20,000.00	0.02	72,023.97	0.16
合计	84,233,079.13	100.00	45,594,459.6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均为合同还未履行完毕。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13,262,610.85	1 年以内	15.75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16,330,866.86	1 年以内	19.39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9,768,681.99	1 年以内	11.60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9,443,315.40	1 年以内	11.21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4,958,056.00	1 年以内	5.89
合计		53,763,531.10		63.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76,890.07	100.00	223,022.30	2.38	9,153,867.77	1,309,605.96	100.00	229,528.36	17.53	1,080,077.60
其中：账龄组合	1,952,754.17	20.82	223,022.30	11.42	1,729,731.87	1,309,605.96	100.00	229,528.36	17.53	1,080,077.60
出口退税组合	2,222,990.47	23.71			2,222,990.47					
增值税即征即退组合	5,201,145.43	55.47			5,201,145.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76,890.07	100.00	223,022.30	2.38	9,153,867.77	1,309,605.96	100.00	229,528.36	17.53	1,080,077.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38,576.60	173,857.66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738,576.60	173,857.66	10.00
1 至 2 年	57,417.57	8,612.64	15.00
2 至 3 年	101,510.00	20,302.0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00.00	15,000.00	30.00
5 年以上	5,250.00	5,250.00	100.00
合计	1,952,754.17	223,022.30	11.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316,459.7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沈汉兴及其关联方	26,261,318.30	法院调解
合计	26,261,318.3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201,145.43	
出口退税	2,222,990.47	
押金、保证金	1,468,247.50	395,040.00
备用金	155,138.97	302,165.70
代扣代缴款项	14,666.91	
其他	314,700.79	612,400.26
合计	9,376,890.07	1,309,605.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财政预算科	应退增值税	5,201,145.43	1 年以内	55.47	
桐乡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2,222,990.47	1 年以内	23.71	
嘉兴市财政局 财政专户	保证金	1,318,717.50	1 年以内	14.06	131,871.75

浙江纳爱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7	10,000.00
厦门大学	技术服务费	100,000.00	2 至 3 年	1.07	20,000.00
合计	/	8,942,853.40	/	95.38	161,871.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财政预算科	增值税即征即退	5,201,145.43	1 年以内	2018 年 1 月
合计	/	5,201,145.43	/	/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160,144.72		68,160,144.72	61,103,895.95		61,103,895.95
自制半成品	5,781,501.00		5,781,501.00	15,072,097.79		15,072,097.79
产成品	82,344,905.14		82,344,905.14	82,159,544.92		82,159,544.92
周转材料	328,804.47		328,804.47	358,901.82		358,901.82
在产品	865,246.52		865,246.52			
发出商品	76,410.25		76,410.25			
合计	157,557,012.10		157,557,012.10	158,694,440.48		158,694,440.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155,037.03	6,275,336.50
待摊费用	11,950.81	
合计	7,166,987.84	6,275,336.50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393,547.90	236,921,713.62	11,424,671.45	5,195,790.29	345,935,72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91,135.40	61,875,186.47	2,408,196.39	1,230,229.30	97,804,747.56
(1) 购置	78,420.70	-549,926.14	832,443.59	509,708.46	870,646.61
(2) 在建工程转	5,560,105.2	2,826,279.3			8,386,384.53

入	1	2			
(3) 企业合并增加	26,652,609.49	59,598,833.29	1,575,752.80	720,520.84	88,547,716.42
3. 本期减少金额		358,154.42	976,022.00	160,882.10	1,495,058.52
(1) 处置或报废		358,154.42	976,022.00	160,882.10	1,495,058.52
4. 期末余额	124,684,683.30	298,438,745.67	12,856,845.84	6,265,137.49	442,245,412.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665,055.00	55,734,204.40	9,937,143.21	2,989,535.08	84,325,93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68,114.47	53,865,102.43	939,397.12	1,330,094.18	67,402,708.20
(1) 计提	6,055,470.54	26,309,895.32	385,857.91	733,559.93	33,484,783.70
(2) 企业合并增加	5,212,643.93	27,555,207.11	553,539.21	596,534.25	33,917,924.50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975.17	913,600.80	152,838.36	1,291,414.33
(1) 处置或报废		224,975.17	913,600.80	152,838.36	1,291,414.33
4. 期末余额	26,933,169.47	109,374,331.66	9,962,939.53	4,166,790.90	150,437,231.5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751,513.83	189,064,414.01	2,893,906.31	2,098,346.59	291,808,180.74
2. 期初账面价值	76,728,492.90	181,187,509.22	1,487,528.24	2,206,255.21	261,609,785.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明洲固定资产	66,116,893.39	12,587,449.06		53,529,444.33	
合计	66,116,893.39	12,587,449.06		53,529,444.33	

注：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技改状态，所以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1,150,761.02	14,990,183.6		46,160,577.33	抵押借款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技改	69,107,963.47		69,107,963.47	68,487,180.85		68,487,180.85
6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24,593,718.81		24,593,718.81			
氯代脂肪酸甲酯二期工程	6,326,673.50		6,326,673.50	6,326,673.50		6,326,673.50
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3,017,406.48		3,017,406.48			
6万吨精制油项目	1,712,185.26		1,712,185.26			

2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894,581.95		894,581.95	58,490.57		58,490.57
改扩建工程-AB 车间				3,615,106.95		3,615,106.95
洲泉厂区工程				1,053,311.43		1,053,311.43
设备堆场工程				304,591.62		304,591.62
合计	105,652,529.47		105,652,529.47	79,845,354.92		79,845,354.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线技改		68,487,180.85	620,782.62			69,107,963.47						外部筹资
6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50,180,000.00		26,774,334.02	2,180,615.21		24,593,718.81	66.18	基本完工				募集资金

氯代脂肪酸甲酯二期工程		6,326,673.50				6,326,673.50	/	268,990.15			外部筹资
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3,017,406.48			3,017,406.48					外部筹资
改扩建工程 - A B 车间		3,615,106.95	1,187,672.75	4,802,779.70				已完工			外部筹资
设备堆场		304,591.62	452,733.89	757,325.51				已完工			外部筹资
合计	150,180,000.00	78,733,552.92	32,052,929.76	7,740,720.42		103,045,762.26		268,990.1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039,464.12	91,424.79			56,130,88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07,749.47	93,681.89	66,600,000.00	4,608,000.00	89,509,431.36
(1) 购置	159,706.05	17,692.31			177,398.36
(2) 少数股东投入	4,795,977.46				4,795,977.46
(3) 企业合并增加	13,252,065.96	75,989.58	66,600,000.00	4,608,000.00	84,536,055.5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4,247,213.59	185,106.68	66,600,000.00	4,608,000.00	145,640,320.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91,632.04	35,046.02			7,526,67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23,350.94	90,905.15	3,260,960.80	4,608,000.00	10,283,216.89
(1) 计提	1,683,284.98	21,051.72	3,260,960.80	163.33	4,965,460.83
(2) 企业合并增加	640,065.96	69,853.43		4,607,836.67	5,317,756.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814,982.98	125,951.17	3,260,960.80	4,608,000.00	17,809,894.9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64,432,230.61	59,155.51	63,339,039.20		127,830,425.32
2. 期初 账面价值	48,547,832.08	56,378.77			48,604,210.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2,497,264.12	8,442,478.42		44,054,785.70	抵押借款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 展有限公司商誉	8,541,370 .03					8,541,370.03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商誉	5,938,673 .26					5,938,673.26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61,340,87 3.48				61,340,873.4 8
合计	14,480,04 3.29	61,340,87 3.48				75,820,916.7 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 2013 年收购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8,541,370.03 元, 将该商誉划分到化工产品资产组。化工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预算确定，并采用 11.10% 的折现率。我们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万隆评财字（2018）第 4019 号评估报告，经减值测算，本公司未发现商誉有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 2016 年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5,938,673.26 元，将该商誉划分到稳定剂产品资产组。稳定剂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预算确定，并采用 13.50% 的折现率。经减值测算，本公司未发现商誉有明显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本公司 2017 年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61,340,873.48 元，将该商誉划分到化工产品资产组。化工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预算确定，并采用 14.00% 的折现率。我们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万隆评财字（2018）第 4020 号评估报告，经减值测算，本公司未发现商誉有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绿化	102,707.18	227,166.71	141,984.99		187,888.90
财产保险一切险	30,381.00		30,381.00		
装修改建费		1,367,404.15	103,266.37		1,264,137.78
合计	133,088.18	1,594,570.86	275,632.36		1,452,026.6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53,097.22	895,292.42	6,690,232.04	1,303,016.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5,432.56	203,858.14		

可抵扣亏损	15,406,598.60	3,851,649.65	11,947,634.81	2,986,908.70
递延收益	56,845.00	8,526.75	94,388.32	14,158.25
合计	22,231,973.38	4,959,326.96	18,732,255.17	4,304,083.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1,326,823.94	20,331,705.98		
合计	81,326,823.94	20,331,705.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887.78	
可抵扣亏损	32,566,701.11	
合计	32,580,588.8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年	11,586,104.33		
2019年	8,719,040.15		
2022年	12,261,556.63		
合计	32,566,701.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指子公司东江能源的可抵扣亏损，东江能源根据财税[2008]47号规定，其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预估到期前不会使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8,925,269.00	253,844.00
预付专利技术款	345,000.00	345,0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160,000,000.00
合计	9,270,269.00	160,598,844.0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99,500,000.00	101,000,000.00
抵押借款	59,000,000.00	65,500,000.00
保证借款	64,668,400.00	133,900,000.00
信用借款	33,300,000.00	
合计	256,468,400.00	300,4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财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关。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应付票据 4000 万元为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支付采购货款。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786,480.19	8,554,673.86
设备款	1,767,929.68	2,507,596.70
工程款	1,080,700.90	1,884,912.00
其他	2,598,707.81	463,422.40
合计	13,233,818.58	13,410,604.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366,000.00	设备质保金
浙江巨鑫建设有限公司	218,400.00	按工程进度未到付款期
常州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680.00	设备质保金
合计	694,08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705,154.15	2,531,711.18
合计	3,705,154.15	2,531,711.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80,452.11	27,236,577.37	27,060,406.31	4,356,623.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8,695.06	1,752,535.46	6,159.60
三、辞退福利		44,800.96	44,800.9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80,452.11	29,040,073.39	28,857,742.73	4,362,782.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6,815.12	24,238,651.63	24,110,319.84	4,015,146.91
二、职工福利费		1,199,097.50	1,199,097.50	
三、社会保险费		1,037,326.15	1,034,012.71	3,313.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6,118.28	743,357.08	2,761.20
工伤保险费		186,049.43	185,709.59	339.84
生育保险费		105,158.44	104,946.04	212.40
四、住房公积金		398,593.69	398,593.6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636.99	362,908.40	318,382.57	338,162.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80,452.11	27,236,577.37	27,060,406.31	4,356,623.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88,474.65	1,682,527.45	5,947.20
2、失业保险费		70,220.41	70,008.01	212.40

合计		1,758,695.06	1,752,535.46	6,159.6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412,334.87	5,599,519.89
企业所得税	4,267,986.72	3,378,937.99
个人所得税	14,141.66	34,98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0,740.31	537,331.22
教育费附加	455,942.64	391,062.06
土地使用税	145,025.25	
印花税	22,539.35	2,063.45
合计	21,948,710.80	9,943,899.35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5,555.55	
企业债券利息	103,397.2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3,147.26	355,733.33
合计	662,100.07	355,733.33

企业债券利息：指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的利息。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53,570.00	660,000.00

往来款		3,353,979.25
股权收购款		3,150,000.00
其他	2,278,727.11	166,945.23
合计	2,632,297.11	7,330,924.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上述 8000 万元长期借款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利率 4.75%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33,356,873.65	
合计	133,356,873.6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2017-11-10	6年	185,000,000.00		131,950,242.50		1,406,631.15		133,356,873.65
合计	/	/	/	185,000,000.00		131,950,242.50		1,406,631.15		133,356,873.6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175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5 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5.48 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循环经济补贴	54,761.96		28,571.40	26,190.56	
发电设备	39,626.36		8,971.92	30,654.44	
2014 产业升级项目资金	12,805,874.08		506,240.60	12,299,633.48	
合计	12,900,262.40		543,783.92	12,356,478.4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补贴	54,761.96		28,571.40		26,190.56	与资产相关
发电设备	39,626.36		8,971.92		30,654.44	与资产相关
2014 产业升级项目资金	12,805,874.08		506,240.60		12,299,633.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900,262.40		543,783.92		12,356,478.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财建字（2009）270 号，浙江发展改革委拨款本公司 250,000.00 元，用于完成 150 吨/年循环经济节水项目。2010 年 3 月 17 日已收到由桐乡市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资金 250,000.00 元。本公司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2017 年度结转其他收益 28,571.40 元，余额为 26,190.56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供电局下发的桐经信经（2012）104 号文件《关于下达企业购置发电设备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桐乡市财政局拨款本公司 80,000.00 元，用于发电设备补助。2012 年 7 月 3 日已收到由桐乡市财政局拨款资金 80,000.00 元。本公司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2017 年度结转其他收益 8,971.92 元，余额为 30,654.44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建）指（2014）7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拨款给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财政资金 680 万元、550 万元和 130 万元，共计 1360 万元，专项用于明洲环保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及原料项目建设，明洲环保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2017 年度结转其他收益 506,240.60 元，余额为 12,299,633.48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350,000.00						73,3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40,949,757.50	40,949,757.50
合计		40,949,757.50	40,949,757.50

注：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六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8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权益部分为 40,949,757.50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1,563,955.72	9,336,350.40		250,900,306.12
合计	241,563,955.72	9,336,350.40		250,900,306.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股本溢价增加 9,336,350.40 元，其中 9,329,054.80 元形成原因：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5,000,000.00 元，本公司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顺昌”）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 82,595,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27 日，顺昌将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让，成交金额为 99,493,267.60 元。此举违反了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故将超出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 20% 以上的部分的减持所得，计 9,329,054.80 元无偿上缴至本公司。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100,447.64	4,832,933.32		38,933,380.96
合计	34,100,447.64	4,832,933.32		38,933,380.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考虑股本还会增加，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目前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公司仍继续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4,764,378.07	246,923,339.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86,324.93	42,887,907.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32,933.32	5,046,868.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56,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660,969.68	284,764,378.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9,341,414.72	742,522,232.51	503,013,576.30	394,376,043.57
其他业务	23,235,634.90	22,883,261.81	3,182,869.31	2,974,008.30
合计	882,577,049.62	765,405,494.32	506,196,445.61	397,350,051.8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7,648.31	1,373,713.51
教育费附加	2,587,483.13	985,413.71
房产税	595,725.10	434,705.47
土地使用税	790,120.63	367,958.33
车船使用税	15,271.13	6,564.00
印花税	415,538.17	146,143.24
合计	8,001,786.47	3,314,533.2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11,992,955.97	6,358,214.05
工资及附加	4,689,284.77	4,135,231.36
差旅费	611,808.42	396,169.76
宣传费	242,373.31	293,439.42
折旧费	29,138.40	313,572.96
其他	524,902.77	278,335.89
合计	18,090,463.64	11,774,963.4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6,250,202.61	11,192,031.43
折旧费	9,386,378.94	5,232,120.24

工资及附加	8,779,990.77	5,912,054.4
无形资产摊销	4,890,626.64	1,333,887.72
修理及清理费	4,773,558.44	3,340,227.3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98,847.96	2,060,067.72
办公费	1,294,265.76	1,353,680.34
差旅费	727,124.01	220,332.19
业务费	490,942.84	157,989.70
保险费	369,276.85	606,896.77
邮电费	296,741.28	400,32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632.36	230,169.36
劳动保护费	184,361.65	289,583.62
其他税金		422,368.88
其他	1,123,990.87	975,615.40
合计	50,841,940.98	33,727,353.02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596,739.89	17,702,121.15
减：利息收入	-1,169,317.55	-962,917.3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5,083,680.09
贴现利息	486,750.00	
汇兑净损失	2,104,939.29	-670,548.79
手续费	641,733.38	215,107.01
合计	23,660,845.01	11,200,081.92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36,721.88	1,523,287.51
合计	-536,721.88	1,523,287.51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3,738,681.70		13,738,681.7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其他	442,221.40	4,994.01	442,221.40
政府补助	802,583.03	4,919,906.16	802,583.03
合计	14,983,486.13	4,924,900.17	14,983,48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著名商标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3,103.86	83,253.76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胜企业奖励	8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节能补助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奖励	55,000.00	41,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奖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税补贴款	21,679.17		与收益相关
党组织经费	16,600.00	4,3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家成长”工程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7,200.00	45,200.00	与收益相关
远程设备更新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款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产业升级项目资金		377,318.53	与资产相关
税费返还		105,070.55	与收益相关

节水型企业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补贴		28,571.40	与资产相关
发电设备补助款		8,971.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2,583.03	4,919,906.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债务重组利得：

依据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04民初152号，本公司应支付给东江能源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50,000,000.00元，不再支付给原股东。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支付东江能源的欠款36,261,318.30元从本公司应付款项中扣减，差额13,738,681.70元计入本公司营业外收入。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882.05	7,999.42	47,882.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882.05	7,999.42	47,882.05
水利建设基金		330,408.02	
税款及滞纳金	12,309.66	384,829.87	12,309.66
其他	45,448.32	34,385.11	45,448.32
合计	105,640.03	757,622.42	105,640.03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34,294.00	9,357,322.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6,284.01	-1,329,618.79
合计	5,658,009.99	8,027,703.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988,979.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98,346.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7,759.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609.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18,745.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91,183.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0.60
转回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2,520.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2,617.74
税率调整的影响	27,172.9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98,348.63
加计扣除的影响	-1,311,754.59
所得税费用	5,658,009.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69,317.55	962,917.36
往来款	36,885,783.70	3,489,592.68
补贴收入	802,583.03	2,505,044.31
其他	608,150.76	672,892.50
合计	39,465,835.04	7,630,446.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24,348,797.58	15,771,686.88
往来款	51,544,068.83	7,455,745.16
其他	450,304.78	419,214.98
合计	76,343,171.19	23,646,647.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270,793.42
合计		8,270,793.4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债发行中介费	1,250,000.00	
融资租赁付款		17,467,263.90
上市中介费		10,178,727.30
合计	1,250,000.00	27,645,991.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330,969.05	43,445,748.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6,721.88	1,523,287.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484,783.70	18,508,404.66
无形资产摊销	4,965,460.83	1,333,88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632.36	230,16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89.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82.05	7,999.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01,679.18	11,947,892.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5,243.51	-1,329,61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1,040.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80,515.97	-27,946,842.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62,183.91	4,433,886.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89,084.24	-2,089,909.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57,127.61	50,064,904.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8,282,282.12	114,468,488.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468,488.85	92,474,51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13,793.27	21,993,971.24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261,318.30
其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261,318.3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34,197.09
其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4,197.0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927,121.21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8,282,282.12	114,468,488.85
其中：库存现金	357,332.27	153,38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7,924,949.85	114,315,089.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282,282.12	114,468,488.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6,160,577.3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4,054,785.70	抵押借款
合计	90,215,363.03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389,574.44	6.5342	54,819,157.32
其中：美元	8,389,574.44	6.5342	54,819,157.32
应收账款	864,103.16	6.5342	5,646,222.87
其中：美元	864,103.16	6.5342	5,646,222.87
短期借款	2,000,000.00	6.5342	13,068,400.00
其中：美元	2,000,000.00	6.5342	13,068,400.00
其他应付款	49,335.19	6.5342	322,347.29
美元	49,335.19	6.5342	322,347.2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省著名商标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员工稳岗补贴	143,103.86	营业外收入	143,103.86
优胜企业奖励款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

科技创新奖补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质量奖补贴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政策扶持款	55,000.00	营业外收入	55,000.00
地税补贴款	21,679.17	营业外收入	21,679.17
专利奖励资金款	7,200.00	营业外收入	7,200.00
远教设备更新补助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党员活动经费	16,600.00	营业外收入	16,600.00
循环经济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28,571.40
发电设备	80,000.00	其他收益	8,971.9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12,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410,417.97	其他收益	25,410,417.97
“百家成长”工程奖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环保节能补助	75,0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0
2014 产业升级项目资金	13,600,000.00	其他收益	506,240.6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1日	20000万元	100	购买	2017年1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256,284,292.40	24,948,274.22

其他说明：

2017年1月，本公司向法人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沈汉兴、林小平收购了其持有的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7年1月31日，系本公司取得对东江能源的控制权的日期。

根据本公司与东江能源原股东签署的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协议约定，东江能源原股东承诺 2017 年至 2019 年东江能源扣非后的净利润应分别达到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如果三年满后，东江能源的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的总额，东江能源原股东应于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本公司。东江能源原股东各方承担的比例按照本次出让股份的比例确定。各方互负连带责任。超出东江能源原股东承诺的净利润按照本次出让股份的比例奖励给东江能源原股东，奖励款支付时间为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

由于东江能源原股东、时任东江能源总经理沈汉兴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欠东江能源款项，经东江能源多次书面、口头、电话等形式催缴，沈汉兴拒不归还。2017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与东江能源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暂时停止沈汉兴作为东江能源总经理的职务。2017 年 12 月，依据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 04 民初 152 号，本公司应支付给东江能源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 元，不再支付给原股东。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支付东江能源的欠款 36,261,318.30 元从本公司应付款项中扣减。同时，东江原股东的业绩承诺，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超额部分奖励给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不足部分亦由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补足。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8,659,126.5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1,340,873.4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以现金收购公允价值 2 亿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溢价收购，主要看中其综合资源回收利用资质及相关技术、渠道。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XX 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47,338,322.79	149,700,319.02
流动资产	111,880,643.71	100,853,625.84
专有技术	66,6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9,587.68	1,609,587.68
固定资产	54,629,791.92	44,411,056.90
无形资产	12,618,299.48	2,826,048.60
负债：	108,679,196.27	87,026,449.79
应付款项	87,026,449.79	87,026,44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52,746.48	
净资产	138,659,126.52	62,673,869.23
取得的净资产	138,659,126.52	62,673,869.2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邵武市	邵武市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自贸区	贸易	100.00		设立投资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嘉兴市	嘉兴市	工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宁市	济宁市	工业	51.00		设立投资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市	桐乡市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	桐乡市	桐乡市	贸易	100.00		设立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 1：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注 3：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新设立的贸易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634,643.47		15,165,083.8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市鼎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本公司持股 51%, 目前处于项目筹建阶段。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756,606.33	3,774,189.87	42,530,796.20	4,618,086.64		4,618,086.64	43,084,763.50	3,178,654.25	46,263,417.75	12,437,316.86		12,437,316.8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额	金 流 量			额	金 流 量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215,789.35	4,086,608.67			44,078,054.09	909,201.76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签署的收购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相关协议约定，若天新材料原股东洪少鸿、袁援卓承诺 2016 年至 2020 年若天新材料扣非后的净利润保持每年 15%持续增长，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0 万元、483 万元、555 万元、639 万元、735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收购完成后实际经营未满 12 个月，将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化考核。

2016 年 9-12 月，若天新材料扣非后净利润为 169.66 万元，达到承诺利润。2017 年若天新材料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398.85 万元，未达到承诺利润。主要原因为：由于若天新材料 2017 年上半年企业整体从广东迁往浙江，搬迁费用、新厂区基础设施投入及因搬迁造成部分客户流失，导致 2017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应收子公司明洲环保 11,613.29 万元，其中本金 10,106 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1,507.29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项目建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可转换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外币折合人民币）	年初数（外币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686,210.79	4,721,563.10
应收账款	5,646,222.87	1,924,270.81
其他应收款		195,614.87
资产小计	60,332,433.66	6,841,448.78
其他应付款	322,347.29	
短期借款	13,068,400.00	
负债小计	13,390,747.29	

项目	年末数（外币折合人民币）	年初数（外币折合人民币）
差额	46,941,686.37	6,841,448.78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报告七、31）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7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计息负债	增加 1%	-1,046,756.50	-1,046,756.50
计息负债	减少 1%	1,046,756.50	1,046,756.50

2、信用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8,254.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3,460.00 万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路	投资	3,275.00	44.65	44.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沈健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3-10	2019-3-8	否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5-9	2019-5-8	否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5-22	2019-5-17	否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6-7	2019-6-4	否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6-14	2019-6-4	否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27	2019-5-25	否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8-18	2019-8-17	否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7-9-12	2019-9-11	否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9-7	2019-9-6	否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9-5	2019-9-4	否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4-20	2019-4-19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州环保	9,500,000.00	2017-5-2	2019-4-30	否

发展有限公司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5-12	2019-5-10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6-5	2019-6-4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6-6	2019-6-5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7-18	2019-7-17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9-25	2019-9-24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3,068,400.00	2017-9-12	2019-9-11	否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3-31	2019-3-20	否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注）	185,000,000.00	2017-11-10	2023-11-1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为保障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3.68	304.8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7,295.60
合计			7,295.6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7)浙04民初152号民事调解书约定,东江能源的业绩承诺由第三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超额部分奖励给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不足部分亦由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补足。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3,507,655.00	
—大额发包合同	3,916,970.00	
—对外投资承诺		57,650,000.00
合计	17,424,625.00	57,650,000.00

子公司嘉澳鼎新处于项目筹建阶段，对外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基建合同以及安装合同。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p>2018年4月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华兴、姚</p>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

	<p>静波、王勇、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阴华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467万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需股东大会批准。</p>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696,9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696,900.00

2018年4月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批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5,696,900.0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将超出已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总量 10%以上部分减持所得，无偿上缴至上市公司，合计金额 13,113,317.54 元，2017 年顺昌公司已上缴 9,329,054.80 元，2018 年 3 月顺昌公司上缴 3,784,262.74 元，公司已于 3 月 22 日收到。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欠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原股东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汉兴、林小平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 元，东江能源原股东及其关联方欠东江能源 36,261,318.30 元。依据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 04 民初 152 号，本公司应支付给东江能源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 元，不再支付给原股东。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支付东江能源的欠款 36,261,318.30 元从本公司应付款项中扣减，差额 13,738,681.70 元计入本公司营业外收入。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02,383.17	98.36	3,095,238.86	10.18	27,307,144.31	30,863,984.99	98.49	3,136,838.74	10.16	27,727,146.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563.00	1.64	506,563.00	100.00		472,715.00	1.51	472,715.00	100.00	
合计	30,908,946.17	100.00	3,601,801.86	11.65	27,307,144.31	31,336,699.99	100.00	3,609,553.74	11.52	27,727,146.25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大祥瑞昌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21,170.00	121,170.00	100.00	诉讼
浙江圣堡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1,290.00	191,290.00	100.00	诉讼

浙江草庄诗朗壁纸有限公司	194,103.00	194,103.00	100.00	诉讼
合计	506,563.00	506,563.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29,991,633.58	2,999,163.36	10.00
1至2年	176,617.30	26,492.60	15.00
2至3年	86,603.87	17,320.77	20.00
3至4年	107,510.42	32,253.13	30.00
4至5年	40,018.00	20,009.00	50.00
合计	30,402,383.17	3,095,238.86	10.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3,793.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1,54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吴江市百好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货款	351,545.00	坏账无法收回	法院裁决	否
合计	/	351,545.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货款	3,278,881.50	1 年以内	10.61	327,888.15
客户 2	货款	2,028,286.00	1 年以内	6.56	202,828.60
客户 3	货款	1,364,578.00	1 年以内	4.41	136,457.80
客户 4	货款	1,218,109.50	1 年以内	3.94	121,810.95
客户 5	货款	1,031,331.00	1 年以内	3.34	103,133.10
合计		8,921,186.00		28.86	892,118.6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122,959.94	100.00	192,796.31	0.16	119,930,163.63	108,151,916.76	100.00	85,861.48	0.08	108,066,05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122,959.94	100.00	192,796.31	0.16	119,930,163.63	108,151,916.76	100.00	85,861.48	0.08	108,066,055.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635,927.12	163,592.71	10.00
1 至 2 年	24,344.00	3,651.60	15.00
2 至 3 年	101,510.00	20,302.00	20.00
5 年以上	5,250.00	5,250.00	100.00
合计	1,767,031.12	192,796.31	10.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6,934.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内部往来款项	116,132,938.35	107,454,836.68
其他	311,813.62	585,580.08
押金、保证金	1,430,217.50	91,500.00
出口退税	2,222,990.47	
备用金	25,000.00	20,000.00
合计	120,122,959.94	108,151,916.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100,000.00	1年以内	83.33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32,938.35	1-2年	13.35	
桐乡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2,222,990.47	1年以内	1.85	
嘉兴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保证金	1,318,717.50	1年以内	1.10	131,871.75
浙江纳爱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08	10,000.00
厦门大学	技术服务费	100,000.00	2-3年	0.08	20,000.00
合计	/	119,874,646.32		99.79	161,871.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5,850,000		305,850,000	89,350,000		89,350,000
	0.00		00.00	.00		0.00
合计	305,850,000		305,850,000	89,350,000		89,350,000
	0.00		00.00	.00		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50,000.00	500,000.00		2,650,000.00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00			25,200,000.00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000,000.00		18,000,000.00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89,350,000.00	216,500,000.00		305,8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6,294,620.	381,775,81
	759,054,510.7	651,034,535.0	20	6.06

	1	5		
其他业务	22,564,970.38	21,952,918.72	1,401,051.29	1,362,851.66
合计	781,619,481.09	672,987,453.77	487,695,671.49	383,138,667.7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92.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6,36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3,738,681.7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463.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431,341.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232.36	
合计	12,994,746.3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3	0.6951	0.6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	0.5169	0.51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文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沈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4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